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委托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是以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为对价安排，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是武汉中恒集团将保丽龙和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赠送给公司并对公司进行业务整合。根据武汉中恒集团的承诺内容，保丽龙相关资产已于2007年8月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经营管理受赠的保丽龙相关资产。

由于营业执照办理手续较繁杂，武汉分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才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此外保丽龙相关资产的长期合作客户须对公司进行耗时约3个月的资格认证，因此，自2007年8月至今，保丽龙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仍以武汉中恒集团的名义开展。鉴于上述资产赠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为确保资产经营的延续性，实现经营平稳过渡，公司拟将保丽龙相关资产于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管理。

2008年4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陈志刚先生回避表决，2名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是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实收资本：13,8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0249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经营期限：自199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1日

主营业务：TFT-LCD模组设计、制造及销售；注塑件、保丽龙的生产销售；CRT-TV、LCD-TV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保丽龙业务主要生产各种显示器、电视泡沫缓冲包装材料，空调、热水器保温及包装材料。截止2007年7月31日，保丽龙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存货、土地使用权等所有资产总额30,085,588.16元，资产净值为15,893,603.03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1、委托经营期限：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委托经营资产的托管费用及损益

(1) 鉴于本委托经营为资产赠与的过渡性安排，武汉中恒集团同意不因托管而向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

(2) 在委托经营期间，托管资产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产生的经营利润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亦由公司承担。

(3) 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流动负债，由武汉中恒集团代为公司偿还，待其代偿完毕后，再由公司向武汉中恒集团偿还。

3、委托经营权限

(1) 在委托经营期间，武汉中恒集团应当根据委托资产的经营现状，采用适宜的经营方法管理受托经营的资产和相关负债以及经营其相关业务，确保委托资产的正常经营，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行对外担保、出售或其他可能使委托资产损毁的行为。

(2) 公司享有监督武汉中恒集团经营、提供经营意见的权利；武汉中恒集团应当接受公司监督、听取公司的经营意见，并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关于重大经营事项，应先取得公司的同意。

4、若武汉中恒集团未能按上述约定将委托经营资产合法经营，应负责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待上述委托经营期限结束后，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保丽龙业务开展专项审计。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股权分置改革中资产赠与的过渡性安排，能有效确保资产经营的延续性，实现经营平稳过渡，为资产赠与后的衔接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闫海忠先生、宋萍萍女士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妥善解决资产赠与后遇到的特殊情况的过渡性措施，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书面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4、本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29日